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丘北县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备注
1	是否违法限定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设置差异性得分或存在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是☐ 否☑	
2	是否设定供应商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对供应商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是☐ 否☑	
3	是否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是☐ 否☑	
4	是否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是☐ 否☑	
5	是否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供应商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是☐ 否☑	
6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是☐ 否☑	
7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等，根据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是☐ 否☑	
8	是否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是☐ 否☑	
9	是否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潜在供应商。	是☐ 否☑	
10	是否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是☐ 否☑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备注
11	是否要求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限定缴纳保证金的形式；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金融机构或保险机构；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是☐ 否☑	
12	是否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 否☑	
13	是否要求供应商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是☐ 否☑	
14	是否要求供应商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或者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是☐ 否☑	
15	是否存在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要求供应商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是☐ 否☑	
16	是否强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限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是☐ 否☑	
17	是否存在违反《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及以其他方式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是☐ 否☑	

我单位承诺，上述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责任。

采购人盖章（公章）：

负责人签字：王郴

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

填表说明：表中所列问题，如“是”则在相应栏的备注列具体说明。